

关于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若干问题的通知

哈劳社发[2005]196号

各区、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开发区人劳局,市直各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险制度,妥善解决流动人员依法参加养老保险以及养老保险关系的接续、转移和待遇支付问题,保障其合法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凡人事档案关系存放在市、区人才交流机构且符合参保条件的流动人员,均可参加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

二、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

(一)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本人月工资总额的30%缴纳,其中流动人员本人按月工资总额的8%缴纳,用人单位按流动人员个人月工资总额的22%缴纳。

月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的项目计算。

(二)无法确定月工资总额的流动人员,按上年度市区事业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工资基数。

上年度市区事业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由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哈尔滨统计年鉴》制定,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三)流动人员月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度市区事业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计算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市区事业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缴费工资基数。

(四)用人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流动人员本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基数。

(五)用人单位和流动人员应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逾期缴纳的,除补缴欠缴额外,自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养老保险基金。

(六)当年未能按时足额缴费的流动人员,补缴欠费时按上年度市区事业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工资基数。

三、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一)从2006年1月1日起,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流动人员建立终身不变的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并核发《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手册》。

(二)个人帐户包括:

- 1、2005年12月31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其基本养老保险手册所记载的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2、2006年1月1日后流动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8%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3、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的记账利息。

(三)本通知实施前已建立个人帐户的流动人员,其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入本通知实施后的个人帐户。

(四)个人帐户从建立之日起计息。个人帐户利息采用年记入方法。其中,上年底个人帐户储存额,按银行居民整存整取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计息;当年个人正常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银行居民活期利率加权平均值的50%计息;当年缴纳的历年欠费不计息(补缴利息的除外)。计息日为每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五)个人帐户储存额只能用于参保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

(六)流动人员在统筹范围内流动的,只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不转移个人帐户;流动人员跨统筹范围内流动的,个人帐户随同转移。

(七)流动人员出现以下情况,其个人帐户储存额按以下规定处理:

流动人员退休前死亡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流动人员退休后死亡的,个人帐户尚存余额的,余额部分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流动人员退休前出国或赴港、澳、台地区定居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性返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流动人员升学、参军期间,封存养老保险关系,个人帐户继续计息。待重新就业后,养老保险关系可进行转移和接续缴费,封存前的缴费年限可连续计算。

四、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一)流动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且存档期间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流动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二)流动人员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组成。1992年7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流动人员,退休后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用公式表示为:

流动人员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帐户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1、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流动人员退休时上年度市区事业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与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一年(含视同缴费年限)加发1%。计算公式为:

基础养老金 = (流动人员退休时上年度市区事业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 1%

式中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流动人员退休时上年度市区事业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 × 流动人员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流动人员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流动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年度至退休时本人历年缴费工资指数的平均值。流动人员本人当年缴费工资指数为本人当年缴费工资总额除以市区事业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

2、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流动人员退休时个人帐户储存额除以按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确定的计发月数。计算公式为:

个人帐户养老金 = 退休时个人帐户储存额 ÷ 本人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

其中:50岁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为195;

55岁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为170;

60岁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为139。

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为国函[2004]36号确定值。

3、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为流动人员退休时上年度市区事业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与流动人员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年限、过渡系数1.5%的乘积。计算公式为：

过渡性养老金 = 流动人员退休时上年度市区事业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 × 流动人员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视同缴费年限 × 1.5%。

(三)流动人员养老金不包括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四)流动人员退休后可享受国家规定提高的退休费待遇。

(五)每年五月份和同年十一月份进行每年两次的生存复查。生存复查由退休人员本人或委托他人携带户口和《退休资格审验证》到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复查手续。不按期接受复查的退休人员停发养老金。

(六)流动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七)本通知实施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流动人员,养老金计发标准不按本通知重新调整。

(八)为使新的计发办法与原计发办法(哈劳社发[2001]127号和哈劳社发[2002]128号规定的计发办法)平稳过渡,设置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办法与原办法对比。过渡期内退休的流动人员,按新办法计算的养老金低于原办法计算的养老金的差额部分予以补齐。按新办法计算的养老金高于原办法计算的养老金的,按新办法计算的养老金计发。

(九)1992年7月30日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满15年或1992年8月1日后参加工作,实际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流动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由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五、其他

(一)流动人员在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不予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接手续。

(二)申请办理参保手续的流动人员,在进入人才交流机构前应在原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而未参加的,补缴欠费后可予办理参保手续。

(三)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聘用的工勤人员和民间组织中实行人事代理的专职工作人员均可按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参加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各县(市)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哈尔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哈尔滨市人事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